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珠峰

股票代码：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85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85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7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西藏珠峰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西藏珠峰/上市公司	指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外贸	指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东方国际	指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方外贸所持西藏珠峰的股票被司法划转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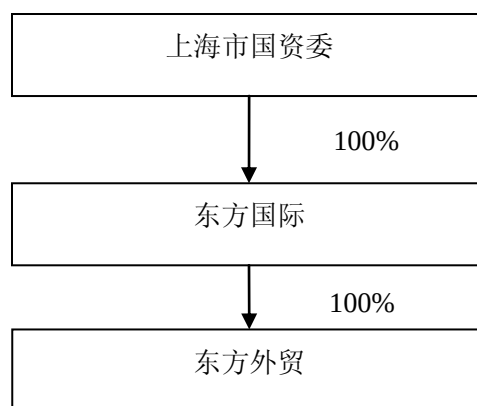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峻
注册资本：	548,403,37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132208233X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8 年 1 月 1 日
证照编号	05000000201605170016
股东名称：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
联系电话：	021-62786500
传真：	021-62786588

经营范围：	进口一二三类和出口二三类商品，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独联体及东欧易货贸易，“三来一补”及中外合资合作，钢材，有色金属，生铁，塑料，化工原料（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医疗器械及日用工业消费品外转内，国内招标，邮购，汽车（含小轿车），开展燃料油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百货零售，社会经济咨询，化妆品销售；国内贸易；货运代理；仓储；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展览展示服务，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东方外贸系东方国际独资公司，东方国际系上海市国资委全资持有，其控制权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周峻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男	110*****7719	中国	中国	否
朱继东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男	310*****4214	中国	中国	否
陈浩	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男	310*****2418	中国	中国	否
郑洪捷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男	310*****2018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无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相关债务纠纷得到清偿，所持西藏珠峰的股票被司法划转。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西藏珠峰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西藏珠峰的股票 227,550,008 股，占西藏珠峰总股本 6,530,073,000 股的 34.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因东方外贸申请执行编号为（2011）沪高民二（商）初字第 S5 号《民事调解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出编号为（2016）沪执 9 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刘美宝各自分别向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51268 万元人民币，61530 万元人民币，17230 万元人民币；
2.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西藏珠峰”（代码 600338）限售股股票 227550008 股退还被执行人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黄建荣、黄瑛。其中，8333 万股归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1 亿股归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所有，3200 万股归刘美宝所有，12220008 股退还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前述司法划转共计划转东方外贸所持西藏珠峰股票 227,550,008 股，占西藏珠峰总股本的 34.8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所涉及的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述因司法划转被划转所持西藏珠峰的股票情况外，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司法划转中，东方外贸所持西藏珠峰 227,550,008 股股票，系东方外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西藏珠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以资产认购股份获得，股份锁定期 36 个月。在西藏珠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西藏珠峰重大资产重组”）中，东方外贸与西藏珠峰签署了《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东方外贸签署的上述协议，本次司法划转的承继方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刘美宝分别向东方外贸承诺：

“一、已完全知悉和理解在 2015 年 8 月 20 日完成的西藏珠峰重大资产重组中，贵公司作为一方主体签署之《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的权利义务。

二、自上述股权过户到本公司后，将依法依规承继贵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相应的权利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 峻

2016 年 7 月 6 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 峻

2016 年 7 月 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拉萨市北京中路 65 号
股票简称	西藏珠峰	股票代码	6003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司法划转（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227,550,008 股</u> 持股比例: <u>34.8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0 股</u> 变动数量: <u>227,550,008 股</u> 变动比例: <u>34.8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签章):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峻

日期: 2016 年 7 月 6 日